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REATIV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8)

**委任**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財務顧問**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錫基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28日起生效。王先生且被任命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與此同時，黃信程先生及陳銳衝先生分別重新任命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王先生，73歲，於一九七一年獲香港大學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零年獲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九月加入香港政府擔任郵政署助理電訊工程師。彼於一九七八年九月擢升為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七月擢升為高級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六月擢升為電訊總工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擢升為郵政助理署長。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彼獲電訊管理局（「電管局」）委任為電訊高級助理總監。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電管局總監。於二零零三年，王先生離開電管局，成為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署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正式從香港政府退休。

王先生分別自2016年起被委任為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229），及自2011年起被委任為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自2021年10月28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先生享有薪酬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時間投入、王先生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 2. 任命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地公告，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28日任命“果樹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顧問」）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該顧問是一家獲准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經營監管業務第6類（公司財務諮詢）的公司，是果樹集團的成員（該集團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活動的第1類和第6類許可）。

顧問應就本公司的各種公司財務運作提供建議，如債務重組和在交易所上市的合規事項提供建議，並協助本公司製作提交給聯交所的恢牌建議書。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 / 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明法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胡明法先生、程韻華女士、申建忠先生(暫停職務)、張志森先生、胡明哲先生、李麗英女士及鄭鶴斌先生(暫停職務)；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青先生(暫停職務)、陳銳衡先生、黃信程先生及王錫基先生。